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7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張勝鈞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蔡崧翰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和朋資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廉

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許坤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47,43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5日當庭裁定命其於109年9月25日前補正，有本院109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44頁)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另有本院109年10月14日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乙件可考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賴靖欣